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道里区平房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9723661965E
法定代表人:张何欢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柒圆整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控制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1-3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3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89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7.40%;上网电量7.7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7.83%;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44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2.82%。

2026年1-3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8.45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6.73%;上网电量8.28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7.07%;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40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2.58%。

2026年1-3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0.44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18.52%;上网电量0.4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20.37%;平均上网电价0.413元/千瓦时(含补贴),同比上年降低6.98%。

公司控股企业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企业(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8.45	9.06	-6.73%	8.28	8.91	-7.07%	0.340	0.349	-2.58%
光伏	0.44	0.54	-18.52%	0.43	0.54	-20.37%	0.413	0.444	-6.98%
合计	8.89	9.60	-7.40%	8.71	9.45	-7.83%	0.344	0.354	-2.82%

2026年1-3月发电量、上网电量降低的原因:水电发电量减少的原因一是公司控股水电厂所在流域来水减少;二是受新投产项目尾水影响和超压电站锅炉检修影响,发电量有所减少。

光伏发电量减少的原因是受项目所在区域新能源电量消纳能力不足影响,发电量有所减少。

2026年1-3月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原因:本期公司电力营销工作情况正常。

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市场化售电导致上网电价微薄。

光伏项目上网电价有所降低的原因:光伏项目所在区域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上网电价降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9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044,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044,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7.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树培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4,113,443	74,579	21,889,049
表决权	100.00%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3%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353,772	62,2187	3,243,9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超刚、程子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第2026-009

转债代码:128000 转债简称:风神转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存款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一)合理用途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96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60,583,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989,936.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7,205,172.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734,82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2002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绿色“量子产率”增能改造项目	146,309.88	109,473.48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单位大额存单 2026年3月6日-2026年9月6日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9个月	5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关联方凯里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亿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亿云(北京)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申泰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亿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1日、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截至2026年4月3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详见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公司尚需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配合办理了相关手续,与相关方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属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同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3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3%;弃权26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820,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2%;反对48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05%;弃权26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3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3%;反对48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26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形式的相关决议。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ZHANGXIAOMIN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4,570,9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非限售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9.325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0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4,081,45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6.383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1,089,5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3.74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0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3,481,36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5.5783%。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认缴出资额
跃新厦门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4,350万元
跃新为跃新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	2,533.50万元
是否属于新增担保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3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交行”)向跃新厦门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新河南公司”)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交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公司担保比例为跃新河南公司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跃新智能装备(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新新疆公司”)与厦门交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跃新河南公司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跃新厦门河南公司担保总额3,150万元,担保余额2,533.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跃新厦门河南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33.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A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跃新厦门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请勾选)

法定代表人及持股比例: 厦工股份持股44%,跃新新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40%,跃新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持股16%。

实际控制人: 刘旭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PWLFW4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一体化示范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义西北角跃新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装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市依依卫用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用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9,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范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00元/股调整为25.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63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于2026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39元/股调整为49.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公司已于2026年2月4日实施完毕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49.00元/股调整为39.7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2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应当将有关回购信息披露结果公告。截至2026年4月10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3,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28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最高成交价为2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28,843,060.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符合上述回购方案调整后的上限39.7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的增持计划保持一致。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